

限閱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99年11月份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國際業務處耿科長一馨
銀行局林稽查于暄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9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

報告日期：99年12月

**出席「98年11月份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5
一、時間.....	5
二、地點.....	5
貳、參與會議時程	5
參、會議目的	6
肆、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一、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7
二、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	9
三、服務貿易理事會(CTS)-MFN 檢討.....	15
四、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19
伍、其他研討會或會議	
一、貨幣政策及WTO法規研討會.....	25
二、複合式物流及供應鍊之友會議.....	30
三、與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多邊會議.....	31
四、通知經驗分享.....	32
五、海運之友會議.....	33
六、電信之友會議.....	35
陸、心得與建議	37
柒、附件(依會議議程排序)	
附件 1 特定承諾委員會(CSC)會議相關文件	

- 附件 2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會議相關文件
- 附件 3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MFN 檢討會議相關文件
- 附件 4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會議相關文件
- 附件 5 貨幣政策及 WTO 法規研討會會議相關文件
- 附件 6 通知經驗分享相關文件
- 附件 7 海運之友會議相關文件

摘要

99年11月15日至11月25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為期兩週之WTO服務貿易週會議，本案出國人員奉派參加第一週之會議，其會議議程安排計召開特定承諾委員會（CSC）、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服務貿易理事會（CTS）—最惠國待遇豁免檢討（MFN EXEMPTIONS）、服務貿易理事會（CTS）、通知經驗分享、複合式物流及供應鍊之友、海運之友、電信之友等會議，並與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進行多邊會議，共計9場次會議，另並順道參加由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舉辦之貨幣政策與WTO法規研討會，會議期間相當充實。

綜觀會議討論情形，特定承諾委員會專家就聯合國「中央貨品標準分類」CPC進行簡報，並對於新舊承諾表之關係、檢核作業路徑圖進行討論；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除討論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監理與執法之影響、金融服務貿易最新進展以及相關技術議題外，我方並就我國電子銀行之發展與法規架構，提出經驗分享報告，由WTO秘書處做成會場文件分送各會員參考，以分享經驗，對於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具有重大之意義。中國大陸另提出就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進行專屬討論，並獲決議由WTO秘書處蒐集資料撰擬報告於2011年第2次服務貿易週進行會員經驗分享。至於服務貿易理事會進行第三回合最惠國待遇豁免之檢討會議，多數會員強調MFN是多邊貿易體制最重要的原則之一，促請會員積極檢視現行MFN豁免措施是否有繼續維持的必要；會員亦特別對GATS通知義務之履行廣泛討論；另亦針對陸運服務業、配銷服務業之背景進行討論，海運、電信等「之友」會議亦討論熱烈。另加拿大代表邀請我國、香港及新加坡就

WTO 會議內容及程序交換意見，並表示規劃續邀集金融之友會議進一步討論金融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雖著重於技術性議題之討論，雖未達成實質談判成果，但會員仍於會議中積極參與討論，並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發表專題演說，有效協助各會員各個特定議題之瞭解，並安排複邊諮商會議，能為未來各會員針對特定議題達成與取得更多實質協商進展與具體共識作為基礎，促進服務業多邊談判之動能。由於 G20 及 APEC 領袖對支持 WTO 杜哈回合服務業談判之宣示，2011 年將是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之衝刺目標，而 WTO 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貿易談判委員會」會議時，已明確提出未來工作計畫之時程，故本報告建議我國服務業主管機關應可視議題積極參加服務貿易週會議等會議，俾掌握 WTO 多邊服務業談判各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與其他會員立場，有利於研擬所管業別參與談判之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活動上的動能，提昇國際能見度，同時確保我國整體經貿之利益。

出席「99年11月份WTO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情形」

出國報告書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99年11月16日至18日

二、地點

瑞士日內瓦

貳、參與會議時程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11月16日 (星期二)	10:00	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13:00	研討會：貨幣政策及WTO法規
	15:00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
11月17日 (星期三)	10:00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MFN檢討
	13:00	複合式物流及供應鏈之友
	14:00	與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多邊會議
	16:30	通知經驗分享
11月18日 (星期四)	09:00	海運之友會議
	10:00	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15:00	電信之友

參、會議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自本(99)年3月、6月及9月召開3次會議，本次續於11月15日起召開為期兩週之「服務貿易週會議」，除推動相關經常性任務，並促進會員討論有關服務業談判之技術性議題外，會員並舉行雙邊或複邊之友會議，以利加強服務貿易談判之持續力，為談判提供前置準備與動能，以轉換為實質的市場進入談判，期儘速完成WTO杜哈回合。

我國駐WTO代表團積極參與各項WTO會議與活動，以服務貿易週會議而言，均適時表達我國意見，並參與會議討論，有諸多建設性之發言；本次會議並於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提出由本會研提之電子銀行之書面報告，並於會中向出席會員說明。出席服務貿易週會議，可進一步瞭解目前服務貿易多邊談判之最新進展及各會員立場、會議議程提案技巧、發言討論適當時機等實務經驗之運用與掌握，對於服務業主管機關規劃談判策略應有助益，並可間接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活動上實質效益。

肆、服務貿易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

一、特定承諾委員會(CSC)

(一) 本次會議由巴貝多主席 Natalie Burke 主持，會議議程包括(1)分類議題、(2)新舊承諾表關係，含檢核作業路徑圖、(3)會議行程議題及(4)其他等議題（議程詳 WTO/AIR/3612），謹依序重點摘述會議討論情形。

(二) 分類議題討論

- 1、 前次會議會員同意秘書處就未來承諾表檢核工作之步驟提出路徑圖（roadmap），至於分類議題，會員同意以業別為基礎，就市場現況和 W/120 分類表之落差進行非正式討論，並依我國建議，邀請專家就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標準」CPC 新版本第 2 版（CPC2）與 1991 年暫行版之差異，向會員進行簡報。本次會議秘書處爰特別安排 WTO 統計處國際貿易統計組組長 Andreas Maurer 就 CPC 第 2 版進行簡報。
- 2、 CPC 第 2 版涵蓋了更多範圍的貨品，並反應了一些新種服務，這類貨品及服務是在 1991 年暫行版所沒有的；而 CPC 第 2 版亦提供了對於服務相關內容更精細的描述，另亦包含除了貨品及服務以外之經濟活動產出，如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產品或類似產品，因此而導入了「原著」(Originals) 之新觀念。
- 3、 「原著」係在複印及配銷之前，智慧及創意性活動之產物，價值係取決於資訊之內容，「原著」

既非貨品亦非服務，而每一項產品都只可能有一個「原著」，在 CPC 中被分類在第 5 至第 9 部分，相對的，可以藉由實體媒介如光碟，書本表現出來之內容物則被分類在 CPC 的第 0 至第 4 部分。

- 4、Maurer 組長表示新的分類方式有助於會員進行承諾；香港認為新分類方式不影響既有承諾，但有助於進行新的承諾。阿根廷代表建議可多舉辦類似之簡報，以增進會員瞭解分類及統計問題。
- 5、針對 CPC 之簡報，各會員國亦表示看法及提出相關問題，雖仍有相關議題待釐清，惟大部分發言會員國均肯定簡報內容可增加對於 CPC 第 2 版之了解，且亦關切 CPC 第 2 版與未來談判協商可能之關係。

(三) 新舊承諾表關係

- 1、檢核作業路徑圖(Roadmap for the Verification Exercise，詳 JOB/SERV/21/Rev. 1)：

因在本談判回合結束時，各會員國同意應進行新舊承諾表之檢核作業，以檢核新承諾表之正確性，並確保現行承諾不致於倒退或削減。本次會議 WTO 秘書處重新研擬承諾表「檢核程序路徑圖」之詳細步驟，更新後之 A 及 B 兩種檢核程序路徑圖供會員表達意見；主要差異為 A 係於談判結束之後於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CTS-SS)召開檢核程序，B 種路徑則是在市場談判結束之前於 CTS-SS 召開檢核程序。

2、 會員意見

大部分會員贊成 B 種路徑，如香港、日本、中國、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歐盟等，認為 B 種路徑較具彈性且亦可避免承諾倒退(Rollback)之現象發生，惟亦有少數國家，如巴西，則傾向採 A 種路徑。若干會員強調不管檢核程序如何，仍應在未來議定書中明文確保新承諾水準不得倒退。

3、 至於檢核程序所需時間，加拿大及澳洲建議 3 至 6 個月，墨西哥建議 6 個月，歐盟則認為可比烏拉圭回合之 6 週再長，我國則建議秘書處可參照過去經驗，列出每一步驟所需時間，俾會員討論是否應加長或縮短。會員多數同意可同時考量整體談判進展情形；而秘書處認為，會員提出修正回應清單時，就可以及早發現是否有承諾倒退的情形，所以應不需要 6 個月的時間檢視。因未能達成共識，經主席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檢核作業路徑圖之議題。。

二、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CTFS)

(一) 本次會議係由 CTFS 主席澳洲代表團參事 Mrs. Helen STYLIANOU 主持，依會議議程，依序討論六項議題：
(1)科技發展對 GATS 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監理與遵守之影響；(2)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3)金融服務談判成果 GATS 第 5 議定書之採認；(4)技術議題；(5)金融服務貿易最新進展；及(6)其他事項。謹摘述會議討論情形如下：

(二) 科技發展對 GATS 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監理與遵守之影響：

- 1、本次會議係延續討論巴基斯坦就科技發展對電子銀行(e-Banking)產品與服務及電子商務等之影響提出之討論文件，並請會員提供經驗分享及進行討論，另就秘書處所撰專題報告，所提問題(1)科技之應用是否會造成各會員原提出特定承諾之改變，即是否成為新的金融服務承諾項目，以及(2)對於透過電子方式等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是否需要重新檢視金融服務提供模式 1 與模式 2 之分類？請會員表示意見。
- 2、我國提出有關電子金融產業之書面報告，並於會中摘要說明(書面文件詳 RD/SERV/28)。另就前述兩項問題，我國說明，電子金融業務僅係透過電子方式或是網路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係服務提供方式不同，非屬新開放之服務承諾項目，有關是否重新檢視模式 1 與模式 2 分類問題，仍應注意(一)該等服務須受到審慎之監理；(二)消費者權益須受到妥善保護等議題。隨後中國大陸提問，針對我書面報告有關央行之支付清算系統(CIFS)與財金資訊公司就支付清算系統所扮演之功能之差異為何？我方簡要回復，CIFS 是負責全面之支付及清算系統，包括處理與債券、票券及股票等金融產品有關之交易，而金資公司僅處理銀行跨行轉帳交易。
- 3、其他會員亦分別表達意見，巴西表示電子金融服務可能涉及跨境服務，應加強跨國資訊交流之合作，主管

機關亦應加強監理；土耳其則表示電子銀行僅是一種工具，並不是新種服務或是產品，而各國應重視新科技所帶來之風險與挑戰；歐盟亦表示將提供其自身經驗，針對電子科技進步所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仍應該有所規範，而不僅限於電子銀行部分，至於分類問題，其重申電子金融服務僅係傳統銀行業服務傳遞方式之技術革新，服務本質並未改變，爰無必要再另進行區分。

(三) 金融服務貿易與經濟發展之關係(RD/SERV/27)

- 1、本項係由中國大陸提案，其代表摘要說明金融服務係現代經濟發展之命脈，近幾年隨著國際化的發展，金融服務領域之貿易亦迅速增加，為了進一步了解金融服務貿易在經濟體系所扮演的角色及對於經濟成長之影響，因此有此提案；本議題經已於 99 年 7 月及 9 月會議中討論，主要目的為將杜哈回合發展與金融服務貿易相結合，並經洽商相關會員之意見，而於本次提案提出兩項建議，(1)請秘書處將「金融服務貿易於經濟成長與發展所扮演之角色」之相關研究彙整為報告，作為未來本會議之討論基礎。(2)請各會員就各自之「金融服務貿易之自由化」作經驗分享。
- 2、有關本議題多數會員表示贊同，如印度、南非、巴西、香港、土耳其、厄瓜多爾、墨西哥、日本、韓國、歐盟、瑞士、挪威、埃及、古巴、阿根廷、印尼及我國等。其中，部分會員建議宜加強兩項子題之連結性、部分支持邀請其他國際組織之專家參與討論。

- 3、主席說明，本項議題初步已獲共識，秘書處預計於 2011 年 2 月完成彙整報告，應可於明年第 2 次貿易服務週會議中進行討論。

(四) 金融服務談判成果 GATS 第 5 議定書之採認

- 1、GATS 第 5 議定書(the Fifth Protocol)，係由會員國於 1997 年達成的 GATS 開放金融服務貿易協商，各會員國同意提交經過修改的金融服務特定承諾表和免除最惠國待遇的項目。該議定書已於 1999 年 3 月生效，經過 WTO 多次的協商談判過程，許多國家在金融市場的管制措施已逐漸撤除或放寬。惟目前仍有少數會員國未完成國內採認程序。合先敘明。
- 2、主席請尚未完成國內採認程序之會員國(巴西、牙買加及菲律賓等)，說明採認情形之最新進展。
- 3、巴西說明仍在考量中如何進行採認。牙買加則說明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相關進展將提報本會議。至菲律賓則未出席與會。

(五) 技術議題：主席說明本議程，係為討論服務業產業分類等技術性問題。按會議之進行應以會員為主(member driven)，因尚無會員提案，本次會議無法進行實質討論，惟仍將保留於下次會議討論。另主席亦將再與會員諮商如何推動本項議程。

(六) 金融服務貿易最新進展(RD/SERV/29)

- 1、主席邀請巴貝多大使 Mrs. Marion V. WILLIAMS 就金融服務貿易最新進展進行報告，其主題為針對全球金融危機採取救市措施所引發之意想不到的結果，內容

分為三大部分，(1)檢視全球金融危機各國所採取之措施，可能違反 WTO 及 GATS 之承諾，(2)從管理及金融穩定之觀點看救市措施可能產生之中期影響，(3)在處理金融危機時對於發展中國家不利之影響。

2、巴貝多大使舉了一些例子表示，在金融危機中各國所採取之措施，有些有違反 GATS 承諾之精神之虞者，謹摘述如下：

- (1) 2010 年德國 BAFin 針對信用違約互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等金融衍生性商品所採行之相關禁止措施，而在 GATS 市場進入的規定下，已承諾之國家不能禁止銀行從事有風險性之金融服務。
- (2) 2010 年 5 月美國金融改革案，要求一些大銀行將其辦理 SWAP 之交易部門分拆為子公司否則無法獲得緊急融資管道，然而在 GATS 之下，已承諾之國家不能限制一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種類。
- (3) 美國金融改革法案就一些貸款機構設定較高之資本要求及 Basel Committee of Bank Supervision (BCBS)提高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惟在 WTO 架構下期待金融規範是穩定的(standstill)。
- (4)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通過強化資本計畫，預計 2011 年施行，惟對於大型銀行之規範遞延實行，此與 WTO 傾向不鼓勵因規模大小不同而採取不同之規範。
- (5) 歐盟國家就銀行薪資設定上限，然而此亦與 GATS 精神相違背。

(6) 因分行與子行權利義務及規範不相同，有些國家限定外商僅能設立子行，而不能設立分行，然而依 GATS 應該不能限定設立事業體之種類。

(7) 美國 2010 金融改革法案要求事業體檢視其自身規模，避免規模大到影響整體金融穩定或影響系統性風險，惟依據 GATS 政府不能限制或禁止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規模。

3、檢視金融規範系統中較弱之環節：

(1) Basel II 規範中透過內部評等規定以作自我評估之方式已受到質疑，惟在 Basel III 中，強化了資本的質與量，並要求更多之緩衝資本，但對於自行評估及信用評等機構之角色並無另作新規範。

(2) 跨國監理之重要性，對於跨國金融危機產生，目前各國似有不同規範及作法，應加強聯繫與溝通。

(3) 金融監理應採單一監理或多個監理單位之型態，一直以來都有爭議，英國在此次金融危機後決定將監理權回歸貨幣管理機構。

4、處理金融危機時對於發展中國家不利之影響：巴貝多大使表示此次金融危機雖然係導因於已發展國家，惟卻嚴重影響發展中國家。發生金融危機之國家所採取相對應之措施造成市場融資規模縮小，影響企業之經營，亦影響到其他國家的貿易及經濟。以 WTO 立場而言，並不樂見融資限縮而對全球貿易產生負面影響。

5、結論：巴貝多大使表示並非指責各國採取之救市等相關措施有違反 GATS 或 WTO 相關規範，或是認為各

國不應該採取這些相對應措施，而這些救市措施的確也在短期內發揮了效果，但巴貝多大使欲強調應注意這些措施中長期可能對國家經濟或是貿易造成影響，並做相關權衡。

三、服務貿易理事會(CTS)—最惠國待遇豁免(MFN)檢討

- (一) 此次會議為第三回合最惠國待遇豁免檢討，由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主席挪威大使 Elin Johansen 主持，議程請參照 WTO/AIR/3658 號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完成三份更新之「最惠國待遇豁免」文件供會員參考，以服務業別順序排列為 JOB/SERV/29；以會員順序排列之資料為 JOB/SERV/30；豁免事項統計表 JOB/SERV/31。會員提出書面文件之文件有中國大陸的 S/C/W/321、香港及日本之 S/C/W/322（該文件中包括我國、香港、日本、韓國及墨西哥等提出之一般性問題），以及智利 S/C/W/323 與韓國 S/C/W/325 文件。合先敘明。
- (二) 按照 GATS 第 2 條最惠國待遇豁免附件第 3 段規定，服務貿易理事會應審查 WTO 會員服務業承諾表內 MFN 豁免清單之豁免期間超過 5 年以上之豁免項目。本次會議議程包括(1)依類別檢視各會員國 MFN 項目、(2)討論各會員國提出之文件資料。
- (三) 在依序實質檢視 MFN 豁免項目前，主席先請各會員國表示意見，香港表示對於各會員國檢視自身 MFN 項目之結果，似乎不盡理想，而各會員國係有權力針對其他會員國之豁免項目提出問題及質疑，本次亦有

許多會員國以自己名義或聯合提出對於其他會員國 MFN 之問題，隨後韓國、中國及巴基斯坦等國亦附和香港之意見，中國亦強調 MFN 透明度之重要性，我國則是表示本次檢視係有其效用且具有意義，期待透過本次檢視有所突破，同時也表示已提出複邊共同要求，期待會員於杜哈回合結束前，能刪除或大幅減少豁免事項。綜上，發言之會員均強調「最惠國待遇」是多邊貿易體制最重要的原則之一，希望會員能夠檢視現行的「最惠國待遇豁免」措施是否有繼續維持的必要，原則上該等豁免為期不得超過十年。

(四) 在實質檢視部分，本次中國(S/C/W/321)、香港及日本(S/C/W/322)、智利(S/C/W/323)、韓國(S/C/W/325)均提出文件及列舉對其他會員國有關 MFN 之相關問題，依序就「所有業別」、「商業服務業」、「通信服務業」、「營造服務業」、「配銷服務業」等順序進行檢討，主席表示先檢視「所有業別」部分，茲摘述會議過程如下：

1、加拿大：中國文件提出加拿大對於某些國家農業工作者短期進入的豁免；香港、中國及日本文件提出對於其他國家所衍生的投資糾紛等應採行之強制性仲裁程序等是否仍有維持豁免之必要性，經加拿大代表解釋現況並無改變，爰仍維持現行之 MFN 項目。

2、歐盟：

(1) 中國文件提出歐盟與瑞士之雙邊協議允許瑞士自然人提供服務，另義大利及地中海國家之雙邊協議允許

季節性之工作許可等，是否有維持豁免之必要性。

(2) 智利之文件提及法國對某些服務及專業之要求係屬 MFN 項目，具體而言係哪些項目，而當 MFN 之期限 10 年到了之後將如何處理等，另歐盟保留未來與歐盟會員國簽訂之協議屬 MFN 項目，應作進一步解釋。

(3) 歐盟代表解釋與瑞士、法國之協議係屬長期有效 (long-standing)，而現況亦無變更，因此仍維持；至於與義大利之協議，是為了防止短期勞動力不足，加強經濟活動，因此亦維持列為豁免項目。

(五) 個別部門實質檢視主要就「商業服務業」、「通信服務業」、「營造服務業」、「配銷服務業」等提問，會議過程摘述如下：

1、哥斯大黎加：智利文件提出除非相互協議有另外規定，在哥斯大黎加專業學校註冊，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詢問應符合哪些條件等事項，經哥斯大黎加代表回答表示，本豁免項目係基於互惠基礎上之條件，因此目前仍維持該項目。

2、馬來西亞：日本詢問有關廣告業除了汶萊、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國，其他國均須受 20% 外國投資限制之豁免項目，有可能加入越南或是關於期限是否會再延長。馬來西亞代表回應目前沒有計畫再納入其他國家，而此項豁免條件當時係為了加強東協國家 (ASEAN) 交流，並促進旅遊業之發展，已進行檢討是否移除本豁免項目。

3、哥倫比亞：智利詢問就電信部門，有關商業據點呈現

僅同意安第斯山(Andean)國家可適用相關原則至該國設立據點之豁免項目是否仍維持，另其他國家就加值電信服務之提供者應符合哪些條件或要求使能至該國設立據點，哥倫比亞代表回復表示相關條件及要求包括最低薪資限制，最近一年無違規紀錄等，而本項豁免項目目前仍有維持之必要。

- 4、美國：香港及日本文件中，詢問有關電信部門，美國願意結束本項豁免項目之時程，經美國代表回復表示其願意終止電信部門項目之豁免項目，惟係有條件的，且亦涉及系統整合等其他問題。
- 5、中國在檢視之後再次發言表示感謝各個會員國的回答，但大部分會員國就自身之 MFN 項目似乎均無解除跡象，惟 MFN 項目應該係屬短期，非永久之項目，鼓勵各會員國應積極檢視並解除 MFN 項目。

(六) 整體而言，被詢問之會員多以各種理由說明仍有豁免之必要，包括互惠要求、促進文化、歷史緣故、友好鄰邦等，會中並無會員同意刪除豁免事項，但美國、印度、土耳其、馬來西亞、新加坡等會員，表示將是談判的整體進展狀況，考量撤銷某些豁免項目；另香港表示，若豁免條件已不存在，則應立即刪除，不應以談判作為條件。

(七) 最後主席感謝各會員國針對這次 MFN 項目之檢視，下次會議預計於 2 月舉行，屆時將繼續就未檢視之部門別如金融、健康、觀光、休閒等服務業別之豁免事項，逐一進行檢討。

四、服務貿易理事會(CTS)

(一) 本次會議係由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主席挪威大使 Elin Johansen 擔任主席，依會議議程 (WTO/AIR/3662)，依序討論六項議題：(1)檢視服務貿易理事會下之小組召開會議之年度報告；(2)正式通過服務貿易理事會對總理事會之年度報告 (S/C/W/327)；(3)各會員國依 GATS 通知之項目；(4) 討論如何遵循 GATS 之通知義務；(5) 服務業部門與服務提供模式討論議題；(6)其他事項。謹摘述會議討論情形如下。

(二) 主席先請大家檢視秘書處提出之報告，其中包含了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特定承諾委員會(CSC)、GATS 規則工作小組會議(WPGR)及服務貿易國內規章工作小組正式會議(WPDR)等內容有無需修正：

- 1、巴基斯坦表示對報告內容尚無意見，惟在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之年度報告中，因巴基斯坦提供該國電子銀行相關業務資料，並於會議多次討論有關電子銀行業務，而電子銀行業務其實亦屬電子商務之範圍。
- 2、中國代表表示其在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CTFS)提議討論金融服務貿易與經濟發展之關係，而於 CTFS 會議亦多次就此議題進行初步交換意見及討論，於 11 月 16 日召開之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各會員國均贊同此議題，並認為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主席亦做成決議請秘書處就金融服務貿易與經濟發展之議題撰

擬報告，供會員能夠有更深入之了解以便日後討論，中國代表表示應將此會議討論之過程亦納入年度報告中以忠實反應會議內容。

3、WTO 秘書處回復表示將注意巴基斯坦之意見，另就中國之建議，因年度報告撰寫之內容係有期間，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係留待下次年度報告之內容，不僅金融服務委員會如此，其他會議亦是如此，年度報告之內容並不涵括本週會議之內容，中國之提議將於下次年度報告納入。

(三) 檢視各會員國依 GATS 規定通知(Notification)項目及討論如何遵循 GATS 規定之通知義務，主席開放大家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1、瑞士代表表示於11月17日曾邀集一些會員國就通知交換意見以及經驗分享，會員國彼此分享通知的流程等，加深對 GATS 下通知規定之了解，且彼此可分享困難，並互相學習，以利遵循通知義務。另瑞士代表亦表示目前通知義務之履行尚無修正之必要。

2、中國代表認為通知應著重於透明度，並且應保證符合 WTO 之規範，中國並一直以來均遵循通知之規範，且通知了許多項目，希望其他會員國也能遵循此規範，以提升透明度。另中國代表亦建議因依 GATS 第3條第3項規定，各會員應即時且至少每年1次就重大影響(significantly affect trade in services)其特定承諾之所有法規通知 CTS，惟就重大影響似無一致性規範，由各會員國自行判斷，是否有必要針對重大

影響訂定各會員國一致遵循之規範，以釐清「通知」之範圍。

3、我國則表示關於通知之時程應該明確規範，何時應繳交表格等，以免有些會員國未收到提醒而被註解為未通知。

4、秘書處回應表示未來將採三階段提醒各會員國通知義務之履行，分別於年中、年底以及履行通知義務屆期時提醒各會員國應繳交相關通知資料，以更完備各會員國對於通知義務之履行。

(四) 服務業部門與服務提供模式討論議題，主席表示本次先依序就陸運運輸服務業及配銷服務業背景進行討論，另亦可就上次會議討論之郵差專差服務業及環境服務業績提供意見：

1、陸運運輸業（背景報告資料詳 S/C/W/324）：

(1) OECD 代表指出將就運輸及配銷等服務業進行「市場限制指數」(restrictiveness index)之研究。

(2) 歐盟：表示陸運運輸對歐盟國家非常重要，對歐盟國家來說，主要均係透過陸運運輸貨品，因此期待各會員國於會議中能有更細節之討論。

(3) 日本：亦同意歐盟意見，認為陸運運輸越來越重要，因隱含國家內消費者需求、供應鏈關係、設立運輸網路等，而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亦是重要，且現正處於發展階段。

(4) 墨西哥：支持陸運運輸之重要性，且強調陸運運輸對該國極度重要，因該國有 90%以上之貨品係透

過陸運運輸，因此希望在陸運運輸業類別能夠更加自由化。

- (5) 土耳其：除了表示陸運運輸之重要性，並簡介該國陸運運輸之相關數據佐證，最後並邀請未承諾之會員國加入承諾。
- (6) 中國：主要係更正秘書處資料之數據，並無就內容表示具體建議或意見。
- (7) 瑞士：表示支持日本的論點，且此業別亦涵蓋不少工作機會，另不論國內及跨國之陸運運輸，均可提高經濟有效性，各國亦可透過雙邊協定等機會提升與鄰國陸運運輸之效率，但因仍有不少會員國將此業別列入最惠國待遇豁免之項目(MFN)，其理由大多為文化、歷史等，期待各會員國更重視此業別之實質意義。
- (8) 澳洲：亦表示陸運運輸業之重要性，並希望各會員國能加入承諾之行列。
- (9) 我國亦表示依秘書處資料顯示，陸運運輸業目前有 44 個會員國承諾，期待在 OECD 架構下提供更自由化的貿易環境，並鼓勵其他會員國加入承諾，我國除強調新入會員 (RAMs) 之開放承諾較高，對於報告中指出會員有高達 58 項最惠國待遇豁免之情況表示關切，而針對部分會員國將此業別列為最惠國待遇豁免項目(MFN)，建議各會員國應再加以檢視，另針對我國陸運之統計數據資料部分提供更新後之數據。

(10) 秘書處回應，道路運輸對經濟發展有其重要性，因為資料涉及各國，蒐集資料是非常辛苦的工作，歡迎各國提出更新或是更正的數據，讓資料能夠更正確的呈現，今天會員國提出之更正資料，將再進行修正，也歡迎各會員國提供更詳細之資料。

2、配銷服務業（背景報告資料詳 S/C/W/324）：

(1) 日本：表示該國自 1998 年開始進行國內規範之自由化及國際化，而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在零售部門及躉售部門均進行整體性的自由化，另在配銷服務業中便利商店扮演角色也越來越重要，便利商店之網絡也益趨重要。

(2) 歐盟：表示配銷服務業越來越重要，而目前歐陸之情形有些改變，有些較敏感之部門別可能對於承諾部分有些限制，惟歐盟亦表示將檢討承諾項目，期能找到平衡點。

(3) 澳洲：除了同意此服務業別之重要性，亦鼓勵會員國作承諾，希望藉由各會員國一起來想想就物流部分有創意的作法。

(4) 中國：強調配銷服務業對其國內經濟以及社會之影響，且對於開發中國家，此業別更顯重要，而亦對報告中提及建立此業別的良好職業道德標準或是工作條例規定表示贊同，另提及該國隨著科技進步，多數消費者亦選擇上網消費，該國對此服務業類別亦高度承諾。

(5) 瑞士：強調對於配銷服務業之承諾，除了加速自由

貿易化，提升物流效率，亦有助於就業市場，提高工作機會，創造良好僱用關係，故鼓勵會員國承諾。

(6) 美國：引用秘書處報告資料表示此服務業類別係較少國家承諾的業別，配銷服務業與貨品交易、整個供給網絡相關，應該致力於減少貿易障礙，鼓勵各會員國承諾。

(7) 我國：贊同美國之意見，此業別承諾之會員國較少，希望各會員國多加承諾，另就秘書處報告資料中有誤地方進行更正。

(8) 韓國：有關貿易自由化及經銷權快速擴張均會動態反映在各國之經濟上，認為就配銷服務業別之承諾除了正面的影響，亦有負面的影響，對於未來應貿易自由化的項目或目標需要再深入討論。

(9) 智利：認為此業別與供給網絡息息相關，會員國承諾較少，鼓勵各會員國改善。

(10) 秘書處綜整回復各會員國之意見，並表示 Mode 4 多以水平方式進行承諾，因較難分析統計，也歡迎會員提供改進意見。秘書處並請各會員國將意見、批評或是修正資料於下次會議明年 2 月前送秘書處，秘書處將出版彙整所有業別報告。

(五) 主席最後感謝各會員國熱烈討論，在下次會議將繼續討論工程服務業類別及服務貿易之統計數據，另亦希望邀請 OECD 與會。

伍、其他研討會或會議

一、貨幣政策與 WTO 法規：

本研討會係由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所舉辦之研討會，僅將課程內容摘述如下：

- (一) 在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所獲得之經驗：(1)各國為維持自身經濟，貨幣競相貶值、(2)各國對經濟所採取量化限制及貿易歧視措施、(3)外匯限制、(4)雙邊清算協議。而這些經驗則是讓大家了解到在國際貨幣系統運作情形之下，多邊貿易協議較雙邊貿易協議更能發揮作用。
- (二) 所謂的匯率限制，可以看作是限制進口的需求，和進口限制(限制進口的需求)，對於國家的貿易有相同的影響，假設泰國出口稻米到斯里蘭卡，斯里蘭卡將款項給泰國，這雙方之貿易可經由下列幾項措施予以限制：(1)限制稻米的出口、(2)限制稻米的進口、(3)限制稻米進口或出口的款項支付及收取。當交易雙方不能自由兌換彼此的貨幣，交易將受阻礙，以下列表格為例：

瑞士 (CHF)	兩個交易對手	出口 (million CHF)	進口 (million CHF)	貿易盈餘/赤字 (million CHF)
	義大利(Lira)	75	25	+50
	法國(French franc)	25	75	-50
	合計	100	100	0

如貨幣可自由兌換，瑞士可用對義大利貿易的盈餘來彌補對法國貿易的赤字，惟如基於雙邊清算機制，瑞士必須與每個雙邊交易對手達成支付平衡，因此瑞士的進口

將由 100 下降至 50。

- (三) 在經歷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之後，各國體會到貨幣匯率制度之重要性，於 1945 年設立國際貨幣組織(IMF)，其目的有(1)建立面值匯率系統，確保穩定匯率、(2)消除匯率限制，使各國貨幣可自由轉換、(3)對貿易赤字國家提供有條件的資金援助。另亦設立 ITO 及 GATT 作為一協商平台，提供各國在最惠國待遇基準下協商降低關稅。
- (四) 在戰後時期，國際經濟主要重視在貿易自由化之下的穩定匯率及自由轉換，其中亦涉及了(1)貿易赤字國家為了保有貨幣準備，可以採取相關進口限制措施，(2)IMF 對於貿易盈餘國家可能造成貨幣供應不足之情形可採取相對應之措施，(3)基金成員被要求對於匯率管制措施應提供足夠之準備，以避免可能產生之影響。
- (五) 貨幣制度之變革：(1)IMF 之面值匯率系統瓦解，主要係因為採面值匯率系統產生過度依賴美元之情形，而各基金成員國不願為了維持匯率之穩定性，而放棄國內經濟政策之目標；(2)達到各主要貨幣可自由轉換；(3)IMF 現在比起限制進口，比較傾向藉由貶值之手段達成平衡收支之調整；(4)在某些嚴格條件之下，IMF 允許匯率管制措施。
- (六) 隨著國際貨幣系統之變革，亦衍生不少問題，如(1)對於貿易赤字之國家為了固守其貨幣準備，可採取進口限制之規定，而這些例外在採浮動匯率之貨幣系統下是否可被接受，而又應該如何判定進口限制係合理的而不會

影響到貨幣準備，另如何確定進口限制係符合原來之意圖，以及是否符合 IMF 機構之規定。(2)IMF 機構依基金協議第 7 條第 3 項稀有貨幣之條款下，仍可對於貿易盈餘國家採取相關措施，而這項工具是否可給與盈餘國家壓力而採取貨幣系統而非雙邊結算系統。(3)符合 IMF 協議所採行之匯率管制措施可豁免 GATT 第 15 條之規定，惟不用經過 WTO 之協商可逕行依 IMF 協議之規定採行措施遭質疑其理由，另 SCM 協議(補貼與反補貼協議)並不涵括豁免條款，對於出口及進口有不同的貨幣管理措施是否合理等。

(七) 國際規範如何適用於匯率政策上：若成員國認為因其他國家貨幣低估而造成自己權益受損，應該如何透過匯率政策之國際規範來行使權利。

1、IMF 規定：在 1970 年代之前，各國要維持面值之固定匯率機制，而現在各成員國可選擇匯率政策，如浮動匯率、緊釘匯率，而依基金協定第 4 條規定不得為了獲得不正當之競爭利益而操控匯率(manipulating exchange rates)，因此當成員國之行為構成操控匯率，而其目的係為了獲得不正當之競爭利益，則可視為違反 IMF 之協定，但協定並未定義為何操控匯率(manipulating exchange rates)，此外，亦必須證明操控匯率之目的係為了獲得競爭利益，因此現行之 IMF 協定雖有明文規定，事實上卻難以透過此機制解決爭端。

2、WTO 規定：

(1)依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第 15 條第 2 款

規定：在交易對手被提請審議或處理有關貨幣準備、國際收支或外匯管理等問題之所有情況下，應該與 IMF 進行協商。在此類協商中，交易對手應接受 IMF 提供的關於外匯、貨幣準備或國際收支的所有統計或其他事實的調查結果，且應接受 IMF 對於有關交易對手在外匯管理方面採取的行為是否與 IMF 協議一致所作之判斷，IMF 對於交易對手以及締約國全體之間訂定的特殊匯率協定條款是否相一致的決議。

(2)GATT 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會員國不得以匯兌措施(exchange action)來破壞(frustrate)協定條款之精神。

(3)惟當有會員國質疑其他國家是否違反 GATT 協定之規定時，仍面臨許多問題，如

a.GATT 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之匯兌措施(exchange action)之具體內容為何，依美國在 GATT 談判時之主張匯兌措施之範圍應包含匯率管制措施，但有些認為 GATT 第 15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經常性的國際兌換，支付和轉移，主要是由於貨物或服務的國際交易而發生的國際資金流動，不是在解決匯率管制措施。

b.何謂破壞(frustrate)：一般認為不是所有以匯兌措施違反協定內容之情形均屬破壞(frustrate)，而必須是要有相當程度的背離 GATT 協定之精神才算是破壞協定。

c.何謂 GATT 協定之內容：以法律的觀點來看，應係促成自由貿易、並督促會員以合法之方式進行交易，並免市場受到干擾，而此種精神是否應將會員國對於交

易之期待納入考量，如人民幣在 1997 年至 2005 年匯率係釘住 8.27 人民幣/美元，因此再 2001 年時，會員國可預期人民幣之釘住美元匯率仍然存在，而現今人民幣匯率係 6.825 人民幣/美元，似有很大之成長，但其他會員是否期待更多之改善，而究竟應該多少才合理。

3、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

(1)因匯率與貿易息息相關，如一個國家之貨幣有低估之情形，是否可視為對出口之補貼，如果是的話，又可透過何種手段由貿易端下手來導正貨幣低估之情形。依據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第 1 條規定，下列情況應視為有補貼之存在：

- a. 會員（本協定簡稱為「政府」）境內有由政府或任何公立機構提供之財務補助者，即：政府措施涉及資金（例如補助金、貸款及投入股本）之直接轉移，資金或債務可能之直接轉移（例如貸款保證）；政府拋棄或未催繳原已屆期應繳納之稅收（例如租稅抵減之財務獎勵）；政府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或收購商品；政府提供給付予募集基金之機構，或委託或指示一民營機構執行通常歸屬政府之前述三點所列之一種或多種功能，且其做法與政府通常做法實際上並無差異者；或(2) 存有 GATT 第 16 條所指任何形式之所得補貼或價格維持者；
- b. 且因而授與利益者。

(2)依據 SCM 第 3 條規定：除「農業協定」另有規定外，下列屬於第一條規定範圍內之補貼，應予禁止：

- a. 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實績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之補貼，包括本協定附件 I 所例示者；
- b. 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更佳之補貼。
- c. 會員不得授與或維持前項所定之補貼。

(3)SCM 第 5 條規定：會員不得藉使用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指之任何補貼，而對他會員造成不利效果，即：

- a. 對另一會員國內產業之損害；
- b. 剝奪或減損其他會員依 GATT 直接或間接享有之利益，特別係依 GATT 第 2 條得享有之關稅減讓利益；
- c. 對另一會員利益之嚴重損害。

(八) 惟與 IMF 及 GATT 規定適用時有相同問題，如要適用 SCM 協定，必須先釐清透過貨幣措施是否可視為對廠商之補貼，補貼是否具特定性，而如何證明對其他會員國之產業造成損害，因對於協定之內容並無明確定義，是否能透過此方式來申訴其他國家之匯率措施，亦值得討論。

二、複合式物流及供應鏈之友會議

(一)此「之友」會議係由澳洲代表主持，繼續討論其研擬之「複合式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Multimodal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Services)草案，澳洲並表示將持續與開發中國家協商，另亦表示有

意納入模式 4(Mode 4)，希望開發中國家能提供一些回應意見，讓各國可以持續討論，謹將會議過程摘述如下：

- 1、日本表示將另行再提供書面資料予澳洲。
- 2、歐盟表示「凍結條款」(standstill)應避免與 maritime 相衝突，亦關切模式 3(commercial presentation)相關之內容，另對模式 4 也提出相關疑問。主席回應表示「凍結條款」(standstill)與 maritime 之可能互相衝突問題，是接下來要考慮的問題，關於模式 3 開放大家思考其內容，對於模式 4 部分也歡迎各國提出建議。
- 3、美國則對空中運輸之範圍提出相關疑義，另與各國相同關切模式 4 之內容。
- 4、瑞士則表示希望成員能夠對此瞭解書背書，並可以記錄在流程當中。

(二)主席表示下次將繼續就未討論事項討論，並歡迎各國提供資料。

三、與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多邊會議

- (一)本次會議係因加拿大代表新上任，欲與各會員國代表交流想法及意見。
- (二)加拿大代表提出有關整合業別議題(clustering)相關疑義，並詢問在場會員國觀點及該議題未來將如何進行，另亦對於「之友」之內容及實質上可以做些什麼等。
- (三)新加坡代表回應對於整合業別議題(clustering)係抱持著開放心態去了解接下來之發展，整合相關服務業之倡議、以小集團方式進行談判、大使級會議應密集召開

等，均可促進談判的動能。

(四)香港代表認為此整合相關服務業之倡議，對於各會員了解議題發展過程有助益，且可傳達訊息，對於會員應有正面影響；而「之友」會議則是提供一溝通平台與各會員國彼此交流意見與交換想法。未來應持續進行雙邊、複邊或整合相關服務業之倡議，認為其可提升各國之談判企圖心，並舉辦大使級會議與討論國內規章及市場開放等，以有助於談判之進行。

(五)加拿大代表續提及對於模式 4 有興趣，經香港代表回應表示對於模式 4 係採取較防禦之角色，但仍然可以溝通討論。

(六)我國則表示從較廣的觀點來看整合業別議題，並無創新服務部門等之實質面之討論，而在正式會議進行之時，大多以大國主導為主(如美國等)，因此透過「之友」會議，可以與其他會員國形成相同之共識，於會議中採取一致之行為，亦可給予其他國家壓力，認為亦屬正面之效果，因此肯定「之友」會議之角色。

(七)最後加拿大代表感謝大家之意見交流，對其有相當大之助益，並期待下次能就金融服務部分召開「之友」會議。

四、通知經驗分享

(一)本經驗分享會議係由瑞士代表邀集，目的係讓會員彼此交流，分享通知處理過程及遭遇之困難等，以使通知能夠更有效率，並提出討論問題，謹將會議過程摘述如下：

- 1、其中針對通知之程序係集中由中央單位負責 (centralized)，或分散由部門自行處理再彙整

(decentralized)，瑞士先分享該國之經驗表示，本來係採 decentralized 的方式處理，但遇到部門更換人員常常無法掌握流程，之後改採 centralized 之方式，統一由中央處理，並認為此種方式較適合，亦可產生綜效，而有關過程中產生之困難，因為該國有三種官方語言，必須將相關資料翻譯成三種版本，翻譯部分亦對該國造成困擾。

2、我國首先表示感謝瑞士邀集此會議，並分享處理意見，認為其中一個困難是語言翻譯的部分，必須把法規修正及其他事項翻譯成英文。

3、巴西表示其亦採取 centralized 之方式，由中央統籌，其困難則係因人力不足，亦缺乏對相關規定熟稔之人。

4、中國表示其係由中央負責統整，而需要蒐集 100 個以上單位之資料，但該國表示其執行情形良好，通知之事項亦排名第 2。

5、哥倫比亞表示大部份會員國均採中央負責，並定期檢視，而該國提出針對什麼事項需要通知，每個國家應該有自己一套標準，即是什麼樣的事項會對貿易產生顯著的影響，似乎很難設定一致性之標準。

(二)之後各會員國亦分享自身經驗，經瑞士代表總結表示，越來越多會員國都走向集中管理通知之形態 (centralized)，各會員國應該找尋最有效率且最適合自身之通知方式及流程，以產生綜效，之後有機會亦將持續與各會員國聯繫討論通知之議題。

五、海運之友會議

(一)本次會議係由日本代表 Hiroyuki Nishida 主持，本次主要討論澳洲提出的整合相關業別議題(clustering)，澳洲首先簡單說明表示整合業別係在現行雙邊及多邊運作之下之一種補充方式，歡迎各國提供意見或想法以助於未來之協商，在海運業別推動有關整合業別之好處係能夠有夠廣泛之參與，但亦伴隨其他問題，希望能透過之友會議了解各會員國對於 clustering 的看法，謹將會議過程摘述如下。

- 1、挪威表示市場對會員來說應該都是開放的，並不應該限制範圍，將和該國 NGO 再討論，惟並非對內容非常認同。
- 2、澳洲回應表示並非限制範圍，海運範圍並沒有改變，而是有關貨品供應鏈之部分。
- 3、歐盟表示歡迎整合議題，認為整合並非取代元雙邊或多邊要求，而是一補充性質，與雙邊及多邊之進行係平行的，並無抵觸。
- 4、加拿大詢問供應鏈與海運之關係，並表示會員對於整合業別是不是會取代現行機制有困惑。
- 5、中國表示海運是與供應鏈相關重要之類別，原則上支持，但亦關切 clustering 可能帶來的效果。
- 6、韓國亦表示原則支持，且認為整合業別係最低限度之標準，而多邊則是最大限度之標準。
- 7、加拿大則表示希望透過 clustering 之方式能將美國拉近海運此類別。
- 8、我國則表示海運是一重要的類別，但承諾之會員國卻很少，應加強多邊協議，亦期待透過整合業別促使

美國能一併上談判桌討論此類別。

9、澳洲表示正面來說，希望能給予美國壓力，持續與之對話，並鼓勵新成員承諾此類別。

(二)最後日本主席則感謝這次大家的交換意見，將針對議題採取相關之行動，下次亦將繼續討論整合相關業別之程序。

二、電信之友會議

(一)本次會議係由美國代表主持，主要討論三項主題(1)整合業別議題(clustering)，(2)手機漫遊費率議題，及(3)特定承諾委員會分類議題，謹將會議過程摘述如次。

(二)整合業別議題：主席先表示本議題並非創造新的業別，只是運用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為一種手段來促進協商，以突破協商之僵局。香港、歐盟、加拿大均對本項議題表示意見，香港及加拿大關心是否有什麼項目被排除，美國表示目前並沒有放棄什麼項目，而整合業別並非要取代目前的多邊要求，不過仍然會檢視業別項目，是否有過時之項目，以符合現在商業運作實務，歐盟則認為運用整合業別倡議可加速整合電信業別，美國亦表示贊同，且認為此為一有效之工具可強化會員國間之溝通。

(三)手機漫遊費率議題：

1、澳洲表示本項議題並非協商議題，而是執行問題，且認為應設立一工作小組來處理全球手機漫遊之議題。

2、歐盟則表示此為一長期政策目標，希望能有更多的雙

邊協商。日本則關心何項議題將被討論，及會有何具體計畫。加拿大亦關心本項議題重點。針對這些問題，澳洲簡單回應表示，目前只是一般性討論，而重點是在對消費者之保護，因為各國就手機漫遊費率無一致性規範，費用差異甚大。

- 3、我國表示應遵循 OECD 之建議，檢視費率之合理性，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 4、香港則表示原則上支持各國之間相互了解，惟關心是否有具體議題，是否有牽涉市場進入之問題。
- 5、澳洲表示因漫遊費率各國不一致，且有收取費用高之現象，將影響其他業別，因此有必要探求 GATT 規定之適用性。最後美國則建議針對本項議題適用 GATS 之規定，提出概括性之文件。

(四)特定承諾委員會分類議題：美國表示因特定承諾委員會要討論電腦相關議題，將請大家先以電子郵件交換相關意見，先討論有關 IT 促進服務對於分類議題所帶來之影響等。日本表示在 APEC 會議，有關 ICT 相關服務議題，有討論到資訊自由流通等與 WTO 關心之議題類似，並表示會將資訊再分享予各會員國。

陸、心得及建議

本次服務貿易週第一週之情形，多以會員交換意見，未正式表達進一步的立場或看法。一直以來，雖農業及非農產品（NAMA）市場進入之談判進展有限，間接影響到服務業短期內較難有實質的突破，但多數會員認為，這不應是服務貿易對話向前邁進的障礙。WTO 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也認為，服務貿易在國際貿易競爭市場中迅速成長，其自由化將可為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帶來利益，期許所有會員能夠實踐承諾，對抗保護主義。G20 於首爾的高峰會亦表示應抵制所有型態保護主義措施、取消不符 WTO 規範之保護主義措施，並期待所有 WTO 會員積極投入，期於 2011 年完成杜哈回合之談判。

由於服務貿易為 WTO 重要之一環，為持續為談判挹注動能，跨業別討論、參與複邊要求、雙邊會議等方式均可加速推動服務貿易之談判；而 WTO 秘書長拉米並認為各國應將其現有的實際開放程度，作為提出新 WTO 承諾之基礎，同時進一步擴大 GATS 的適用範圍，將新興科技發展納入。近期會員就服務業的討論，多專注於技術性之議題，復以國際金融海嘯之衝擊，會員間也較為關切政府的金融監理措施及相關的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而本次服務貿易週第一週之會議，於特定承諾委員會會議中，專家就中央貨品標準分類（CPC）第 2 版進行簡報，並對於新舊承諾表之關係、檢核作業路徑圖進行討論；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討論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監理與執法之影響、金融服務貿易最新進展以及相關技術議題，另中國大陸並提出就金融服務貿易與發展進

行專屬討論，預計於 2011 年第 2 次服務貿易週進行會員經驗分享；服務貿易理事會會議進行最惠國待遇豁免檢討、會員特別對 GATS 通知義務之履行廣泛討論等；安排多邊及各業之友會議等等，均係為後續服務業談判提供前置準備與動能。服務業是杜哈回合談判三大支柱之一，因服務業談判型式較為複雜，尤須努力以確保服務業談判的進展不致落後其他領域之談判，也因此而需事先做好準備，迎接談判。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不僅有市場進入議題，還有國內規章、GATS 規定等議題，會員有主張整合性倡議 (clustering)，以促進服務貿易談判，我國亦表贊同，並認為服務貿易談判有利於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

本次會議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國於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提出由本會研提之電子銀行之書面報告，並於會中向出席會員說明(書面文件請詳 RD/SERV/28)；這種透過 WTO 場域向會員國就具體議題發聲，是非常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的表現，而我國駐 WTO 之長官亦積極投入服務貿易週的各項會議，於各場會議均有建設性的發言，國內奉派出國的人員從旁參與及學習，得到許多寶貴的國際經驗，受益頗多。另 WTO 秘書長拉米前表示貨幣匯率問題劍拔弩張將滋生貿易保護主義，各國政府試圖通過操控匯率加快國內之經濟成長，造成關稅壁壘，顯示匯率問題也是 WTO 所關心的議題；而本次我國駐 WTO 之長官亦特別安排出國人員順道參加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舉辦的貨幣政策與 WTO 法規研討會，得以瞭解目前大家關心的議題發展，日後若有出席服務貿易週會議之國際會議，可多爭取順道參與其他座談與

研討會，亦可多所學習。

WTO 秘書長拉米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之國際貿易環境發展的年度報告中，呼籲會員應應高度警惕三種潛在危險，此三種危險為(1)因全球貿易失衡所引發的貿易保護主義壓力增強，且因失業率居高不下，致擴大國際貿易和投資之措施受到政治及輿論壓力的質疑；(2)限制、扭曲國際貿易及投資的一系列措施；(3)為應對金融危機所採取的刺激與救市措施。依此，WTO 目前關切的議題，與本會業務有重要關係，建議可視議題持續積極參加服務貿易週會議，並適時就議題提出報告文件，透過專業議題以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向國際發聲，同時，亦可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瞭解 WTO 多邊服務業談判各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與其他會員立場，據以研擬所管業別參與談判之策略，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活動上的動能，也進一步保障我國監理者、市場、投資人及業者之權益。